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素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素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92,325,789.00	14,156,734,900.28	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74,465,297.33	6,819,669,794.17	-4.3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66,448,729.26	-19.70%	-13,241,460,966.46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303,566.31	-62.53%	345,096,826.63	-3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206,680.84	-63.60%	260,161,610.61	-4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3,276,382.14	11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63.64%	0.33	-4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63.64%	0.33	-4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4.40%	下降9.73个百分点	4.40%	下降9.7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1,669.11	
主要为因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商誉减值损失	98,712,178.76	转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763.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	4,216,993.02	公司保本理财产品收益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6,768,126.02	
合计	64,034,207.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626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欧菲光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2% 20,404,336 20,404,336 质押 167,610,000

新高(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8% 124,460,784 0 质押 57,660,000

尚伟齐-尚伟安 投资者关系部-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20,491,300 0 质押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94% 20,000,000 0 质押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八组合 其他 1.70% 17,500,349 0 质押

深圳创新资本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6,313,272 0 质押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1.46% 15,000,000 0 质押

国泰君安证券-增持计划一-深证君安 投资者关系部-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5,000,000 0 质押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14,699,300 0 质押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新经济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2,330,018 0 质押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新高(中国)有限公司 124,400,784 人民币普通股 124,400,784

尚伟齐-尚伟安 投资者关系部-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91,3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八组合 17,500,349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349

深圳市鹏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311,272 人民币普通股 15,311,27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九组合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君安 14,6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99,3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新经济 12,330,018 人民币普通股 12,330,01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说明

无

三、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本期末比期初增加464.64%，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客户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未贴现及背书给供应商。

2.长期应收款：本期新增金额12,193,391.01元，系子公司欧菲智能对客户的销售收入，合同结算方式分期收款：

3.在建工程：本期末比期初增加69.14%，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工程及设备投资增加所致；

4.无形资产：本期末比期初增加5.07%；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末比期初减少5.96%，主要是预付购货款DLC专利在本期专利权人变更手续，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

5.应付票据：本期末比期初增加5.02%，主要是公司利用银行授信，开始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6.应交税费：本期末比期初减少73.74%，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减少；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末比期初增加14.27%，主要是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8.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末比期初增加120.18%，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原则，会计政策与税法差异。

(二) 利润表

1.营业收入：本期同比减少5.31%，主要是触控显示全贴合业务中部分液晶显示模组由自购改为客户提供，导致收入下滑；

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同比增加168.45%，主要是实缴增值税金额增加，相应的营业税金附加税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同比减少31.8%，主要是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4.投资收益：本期同比增幅203.44%，主要是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1.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同比增加91.14%，主要是实收2014年度退税款增加和及时收到本期退税款；

2.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同比增加74.59%，主要是支付的增值税和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同比增加46.22%，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设备投入加大；

4.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同比增加209.54%，主要是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新增投资威客网公司、德方公司所致；

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同比减少31.89%，主要是开展短期融资业务所致；

6.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同比减少11.88%，主要是月份央行汇率调整，导致公司账面美元余额对人民币的变动影响。

7.重要的非流动作业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7月,公司与深圳德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投资”)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意向收购德方投资所持的深圳市融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天下”)100%的股权，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总价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通过合理的方案设计，公司与对方在原《收购意向协议》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在此期间，融创天下及其子公司融创天下(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创”)进行了内部业务重组整合，上海融创承接了运营商及智慧城市等业务，相关的技术、资产和人员一并转移到上海融创。调整后拟收购标的专注于优质的运营商业务和智慧城市业务，与公司的发展方向更加匹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融创天下内部业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德方投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德方投资一致同意收购标的为上海融创100%股权。

2015年9月，公司与德方投资签订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德方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暨增资的协议》，并于2015年9月10日和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融创天下(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德方投资现金收购上海融创100%股权，购买价格为43,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交割及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2.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陕西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文投集团”)展开全面深入合作，打造智慧城域、智慧旅游、生态+金融、互联网+生态金融、陕西文化创意等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文投集团”)和公司就“陕西智慧旅游综合平台”建设的全面合作达成《关于陕西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丝路硅谷项目建设的综合合作协议》。

3.为发挥陕西作为丝绸之路起点的区位优势和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战略优势，2015年10月，陕文投集团、铜川市人民政府、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文投集团”)和公司就“陕西智慧旅游综合平台”建设的全面合作达成《关于陕西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丝路硅谷项目建设的综合合作协议》。

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经2014年8月1日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9月5日第二十

5.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系列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5-091

件。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财通基金-欧菲光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欧菲光1号”)的一般份额，欧菲光1号主要投资股票和购买持有公司股票。欧菲光1号计划份额上限为1.5亿份，按照20:9:1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中间份额和一般份额，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为欧菲光1号优先级份额的权益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乌鲁木齐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认购欧菲光1号中间份额。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了二级市场购买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22.59元/股，购买数量为7,24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6%，总金额为141,114,934.36元。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6年9月13日。

(2)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经2014年11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和2015年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章程文件。

该股股东将持有的其持有的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3)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经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欧菲光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并授权董事会于2015年5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议案》等系列文件。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发银行-欧菲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欧菲1号”)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广发欧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欧菲1号”)主要投资股票和购买持有公司股票。广发欧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3亿份，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由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全部的次级份额，认购金额为7500万元。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5年6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完毕，购买均价808元/股，买入均价36.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26日。

(4)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经2014年7月19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欧菲光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授权并于2015年8月2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系列文件。